

互联网金融花样翻新 弯道超车莫忘刹车



证券时报记者 唐立

当前,在互联网技术的全面渗透之下,国内金融的创新层出不穷。余额宝、P2P等所开创的投资模式曾令投资者拍手称快。不过,随着风险的不断释放,这些模式的狂飙之旅开始减速,投资者也不再对其风险视而不见。

P2P倒闭跑路成潮 监管缺失待补位

对于曾经置身其中的投资者来说,P2P可谓一言难尽。套用一句热门的话,两年前投资P2P,别人会说你时髦;一年前投资P2P,别人会说你有眼光;今天投资P2P,意味着你的一只脚很可能已踏入了投资的坟墓。”

近日,P2P平台“网金宝”疑似跑路的消息被曝出,令早已陷入风波的P2P投资模式再受关注。6月4日,有投资者发现“网金宝”网站显示无法登录,一名叫“网贷天眼”的投资者在网贷交流社区上称,“网金宝”疑似跑路,该平台所有人员均联系不上,网站关闭,部分投资者已经报案。

数据显示,截至今年5月,有记录可查出事的P2P平台已达41家。随着倒闭风潮的不断上演,业内人士预计的P2P倒闭扩大化正在一步步变成现实。跑路倒闭成潮的现象不仅表明P2P这一创新的投资模式正在接受市场的考验,同时也将该模式的投资风险裸露天下。

实际上,P2P网贷是指个人通过网络平台相互借贷,即由具有资质的网站(第三方公司)作为中介平台,借款人在平台发放借款标的,投资者进行竞标向借款人放贷的行为。P2P平台与其有着直接竞争关系的小额贷公司并无本质区别,不同的是小额贷公司贷款规模会受到资本的严格约束,但P2P平台则规避了这种约束,由此也导致了更为激进的监管套利生根发芽。

目前,国内的P2P网络贷款公司大都打着“保本”甚至“保息”的旗号来吸引投资者,但仔细探究会发现,P2P(仅作为撮合交易的平台,其所作出的本金,甚至利息保障的承诺对投资者而言只是虚晃一枪。如果投资者不认清这一点,基于高收益的诱惑而盲目信任,最终极易吞下苦果。

由于快速发展的互联网极大地带动了金融业的发展,国内的相关立法显得比较滞后,当前的P2P几乎成为“三无”行业,即无准入门槛、无行业标准、无主管机构。在个人信用评级机制尚未完善的背景下,即使个人信用评级相当不可靠也可通过P2P平台获得资金,说明行业门槛基本不存在。与此同时,借贷人愿意通过P2P平台以15%甚至更高的利率借入资金,一方面表明投资者有望借此获得高回报,另一方面也表明借款人资金状况非常紧张。这种激烈的资金成本竞争,最终会将P2P行业推向标准模糊化的境地。此外,从目前状况看,P2P公司出现倒闭跑路后,不少投资者维权无门,借款人的违约约束又不明确,也从侧面反映出P2P行业监管仍有很大的缺口。

网络虚拟币泡沫大 野蛮式投资可休矣

随着互联网技术对经济、金融的不断渗透,货币出现了虚拟化存在的形式,这就是所谓的以电子信号形式存在的虚拟货币。

目前,按照业界的共识,如果不算上银行系统的电子货币,网络虚拟货币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类:第一类是投资者广为熟悉的游戏币。在单机游戏时代,主角靠打倒敌人、进赌场赢钱等方式积累货币,并用这些货币购买装备,但只能在自己的游戏机里使用。那时,玩家之间没有“市场”。自从互联网建立起门户和社区、实现游戏联网以来,虚拟货币便有了“金融市场”,玩家之间可以交易游戏币;第二类是门户网站或者即时通讯工具服务商发行的专用货币,用于购买本网站内的服

风险收益需匹配 “宝宝”一路向上难

余额宝的出现,被业内人士认为是互联网与金融相结合的一场黄金婚姻。这种零钱理财的创新方式,极大地弥补了市场的空缺。

余额宝规模扩大的神话不必再赘述,正是其高举高打的收益,呼唤

理财通、增值宝、余额宝等“宝宝”们横空出世。互信金融的统计数据显示,2013年底至2014年2月余额宝处于收益最高的阶段,平均收益在6%以上,期间也引来投资者数目暴增。不过,随后余额宝收益越来越少,甚至连续下滑,投资者开始“用脚投票”。

由于“宝宝”们习惯在某个时段内重用高收益来做推广和营销,难免令投资者误认为这个时段的收益水平就是“宝宝”们的基本收益水平。殊不知,余额宝也好,全额宝也罢,实质都是一种货币基金,只不过是互联网的外衣下被包装成了一种创新产品。毋庸置疑,“宝宝”们的出现,极大地便捷了投资者的投资方式和渠道,但由于其本质上还是属于货币基金,它们从根本上还是受货币基金市场属性的影响。

分析人士指出,余额宝等类似产品前高后低的收益表现,实际上通过市场资金的紧张程度考量。因为余额宝的本质是属于货币基金,货币基金背后是银行同业拆借市场。因此,余额宝的收益与同业拆借市场,与市场资金紧张程度密切相关。今年春节前,市场资金紧张,各大银行急需资金周转,同业拆借利率不断攀升;但到了节后,市场资金宽松了,拆借利率自然就下降,余额宝等类似产品的收益理所当然也就随之下降了。

可见,余额宝等类似产品不管标榜多么创新,它们从根本上还是得服从风险收益相匹配的投资原则。投资者如果单纯地认为这类产品有收益无风险,那就大错特错了。我们可以说余额宝的风险相对较低,但低风险并不能跟无风险画等号。

分析人士指出,货币基金和短期理财基金都属于较低风险的品种,它们的主要投资范围包括现金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债券、债券回购、央票等。一方面,不容易给投资者造成本金的损失;另一方面,可以为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收益,但具体的收益水平要视货币市场的收益水平而定。根据过往业绩记录,无论在我国还是在发达国家,货币基金均曾出现过净值低于1的情况,这就说明投资货币基金同样面临资产损失的风险,那么“宝宝”们岂能游离在风险之外呢?

网络虚拟币泡沫大 野蛮式投资可休矣

随着互联网技术对经济、金融的不断渗透,货币出现了虚拟化存在的形式,这就是所谓的以电子信号形式存在的虚拟货币。

目前,按照业界的共识,如果不算上银行系统的电子货币,网络虚拟货币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类:第一类是投资者广为熟悉的游戏币。在单机游戏时代,主角靠打倒敌人、进赌场赢钱等方式积累货币,并用这些货币购买装备,但只能在自己的游戏机里使用。那时,玩家之间没有“市场”。自从互联网建立起门户和社区、实现游戏联网以来,虚拟货币便有了“金融市场”,玩家之间可以交易游戏币;第二类是门户网站或者即时通讯工具服务商发行的专用货币,用于购买本网站内的服

风险收益需匹配 “宝宝”一路向上难

余额宝的出现,被业内人士认为是互联网与金融相结合的一场黄金婚姻。这种零钱理财的创新方式,极大地弥补了市场的空缺。

余额宝规模扩大的神话不必再赘述,正是其高举高打的收益,呼唤



- P2P:**
- 无准入门槛
 - 无行业标准
 - 无主管机构



- 互联网理财:**
- 标榜高收益
 - 非常态



务。使用最广泛的当属腾讯公司的Q币,可用于购买会员资格、QQ秀等增值服务;第三类则是近年在全世界掀起炒作风暴的比特币(Bitcoin)、莱特币(Litecoin)等互联网虚拟货币。比特币是一种由开源的P2P软件产生的电子货币,是一种网络虚拟货币,主要用于互联网金融投资,也可以作为新式货币直接用于生活中使用。

众多虚拟货币中,恐怕没有哪一种能与比特币的魔力相较高低。2013年,比特币价格暴涨5580%,令全球所有股市的回报率相形见绌。纽约风险资本家弗雷德·威尔逊(Fred Wilson)曾对此表示,自互联网诞生以来,他还从未见过什么技术有如此大的潜力。

比特币的价格涨跌路线显示,2010年一个比特币只值几美分,到2012年11月中旬,其价格上涨至11美

- 虚拟货币:**
- 政策风险
 - 法律风险
 - 投机风险
 - 洗钱风险
 - 替代风险

元左右。2013年年初到当年4月,比特币价格则从13美元飙升到250美元,此后一度暴跌至70美元以下。2013年10月,比特币炒作风潮再起,其价格曾大涨至560美元,随后有所回调。但仅隔一个月,比特币的炒作之风来得更加凶猛。2013年11月19日,比特币价格在Mt.Gox交易平台最高攀升至每个900美元,在比特币中国交易平台(BTC China)最高则攀升至6989元人民币。不过,12月4日,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发出风险警示通知,比特币炒作之风瞬间降潮。比特币国内报价在10分钟之内从近7000元暴跌近40%,跟风者无不惨遭腰斩。

与比特币相比,虚拟货币莱特币所带来的炒作风暴也并不逊色。去年以来,莱特币价格一度暴涨100倍以上,全球总市值超过6亿美元。不管是国外还是国内,莱特币都有交易平台。

众所周知,货币发行的基础是信用。与主权货币相比,比特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,不具有与货币同等的法律地位,因此它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货币。对于比特币投资的风险,央行曾在今年初的一份研究报告作出揭示,该报告认为,比特币存在以下五方面风险:一是政策风险。比特币是一种去中心化的货币,其迅速发展可能对传统货币体系产生威胁,不仅影响到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能力,还影响到政府的财政收入。目前,绝大多数国家政府和央行对比特币的态度并不明确。

二是法律风险。目前,作为一种虚拟商品,比特币的交易受各国法律的保护。作为一种货币,比特币的存在只得得到德国政府认可,绝大多数国家并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承认其法律地位。

三是投机风险。比特币没有国家信用或实物资产作保障,价格缺乏价值的约束,交易价格可能出现大幅波动。同时,比特币交易市场容量较小,交易24小时连续开放,没有涨跌幅限制。价格容易被投机者控制,风险极大。中国作为世界最大的比特币交易市场,投机风险是投资者面临的最大风险。

四是洗钱风险。由于比特币交易具有匿名性和不受地域限制的特点,其资金流向难以监测。一旦恐怖分子、毒贩和腐败分子等利用比特币进行融资、跨境转移资产或洗钱,将非常容易规避政府的监管。

五是替代风险。比特币还存在信用保证缺失、安全性能较差和易导致通缩等缺陷,同时还面临莱特币和Ripple币的市场竞争,存在较大的替代风险。

由此可见,不管是比特币还是莱特币,甚至是一些名目更为花哨的虚拟货币,它们看上去确实很美,但其中潜藏的投资风险和不可预期的因素都很大,投资者在作出选择时务必谨慎。

模式	特征	代表产品
众筹模式	金融网络化	拍拍贷、人人贷、陆金所、宜信
理财模式	以渠道为特征	余额宝、理财通、增值宝、全额宝
货币模式	货币虚拟化	比特币、莱特币

刘雯亮/制表

创新无限 监管有责

证券时报记者 唐立

不可否认,互联网金融这一新生事物的出现,不仅丰富了投资者的投资渠道,而且也给金融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。不过,互联网金融发展的街枝疾走,也将货币的另一面直接展现给了我们。

就目前的状况来看,国内互联网金融明显存在亟待市场各方加以修补的几大短板:一是监管滞后,二是赔偿机制欠缺,三是技术障碍。

首先,从P2P平台贷的野蛮生长,到“宝宝”们的复制式繁衍,可以看出互联网金融已成趋势。对该行业实行行政打压,抑或监管者相互推诿,都只能反映出我们的监管步伐仍游离在行业的发展路程之外。实际上,在互联网金融相关的法律领域,我国仍处于法制进程的初始阶段。这种法律层面的滞后性,很容易让监管面临法律失据的问题。如果不能尽早将互联网金融纳入法制的轨道,那么金融安全将始终难以去隐患。

其次,建立起有效的赔偿机制,是化解互联网金融风险的重要手段。P2P跑路现象频繁上演,这或许可算是互联网金融市场激烈竞争所特有的现象,但投资者的投资金额因P2P跑路而混入大海,这并不能算是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初衷。

第三,顾名思义,发展互联网金融,就不能离开互联网技术的改进和发达。但是,由于技术解决方案的不健全,极有可能给互联网金融造成压力和风险。今年3月25日,工行关闭支付接口的举动曾导致用户在使用支付宝进行支付时,遭遇拥堵或者支付失败等现象,这无疑给我们提了个醒,互联网金融所潜藏的技术风险是实实在在的,容不得我们漠视。

金融与互联网的结合,可谓金融与互联网的完美结合,其所展示的效果无疑是神奇的。市场各方仍是有必要清醒自己的认识,互联网只是一种技术手段,并不能改变金融投资品种本身的属性。而金融的核心是风险,互联网金融也不例外,期待互联网金融风险早日在法律制度的框架下得到有效管控。